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3日上午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与会监事认为林仁勇先生、程衍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1、林仁勇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程衍女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新聘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仁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进入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林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仁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仁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5月，进入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主办会计。程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